

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3747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30006160 號令修正

第四條 凡本鎮鎮民身故時設籍於本鎮者，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

里辦公處或社會課申請喪葬慰問金。

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及匯款帳戶。

二、身故鎮民死亡證明書。

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